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111年第2次廉政會報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0時50分

會議地點：本中心4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茹憶

紀錄：李映螢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巫秘書玉雯(公出)、邱技正念萱、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、委外職訓組吳組長思璇、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、求才服務組周組長佳玟、特定對象服務組周組長嶧、行政組宋組長中仁、會計室邱主任素芬(請假)、政風室李主任映螢、前鎮就業服務站徐站長偉真、三民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、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、成功就業服務站佘站長怡盈、鳳山就業服務站鍾站長瑜珊、岡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：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裁示：洽悉。

第2案—政風室：本中心111年廉政民意調查成果(詳如書面資料)

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次茂林台設攤進行求職登記及防詐騙等宣導作為受局長關注，桃源台9月中活動也請賡續辦理。

第3案—前鎮就業服務站：加強安心上及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之資安及廉政觀念(詳如書面資料)

邱技正念萱補充：雖臨時人員簽訂資通安全保密協定，但仍應確保機敏文件無外洩之虞，機密文件之遞送請依規定辦理。

裁示：

一、請各單位檢視內部人力及實際代理情形，確有人力需求再行申請，並落實運用計畫人員係扶植未來就業能力之目的。

二、餘准予備查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 1—政風室：小額款項審查措施，請各單位賡續落實辦理，請審議。

裁示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屬員法令案例，適時規劃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俾周全「事前審核」與「事後即時查核」審查機制。

提案 2—政風室：除加強屬員法律責任觀念，並妥適運用類同案例防弊措施，請討論。

裁示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各單位加強宣導屬員法令案例，妥適運用相關防制措施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
提案 3—政風室：為按利衝法第 14 條補助及交易作業程序應辦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

有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自主檢核表一案，面臨新增的行政規定，請多加思考如何規劃、調整因應，並避免內部行政負擔影響業務推動效率。

伍、 主席結論

感謝各位參與廉政會報，下次會期由委外職訓組、求職服務組、岡山就業服務站提報，請預先準備。

陸、 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